**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辦法**

112年1月11日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規範本校之承攬商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之權利與義務，作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及相關單位權責：

一、適用對象：所有進入本校校區作業之承攬商。

二、相關單位權責：

1. 使用單位：負責請購案作業範圍內原屬之財物保管與收藏，協同督導承攬商做好環保及職業安全相關工作。
2. 採購單位：執行各工程、財物及勞務案之採購及契約簽訂及履約事宜。
3. 督導單位：督導各採購案之承攬商確實依契約做好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工程採購案之督導單位為採購單位(有委託監造者為監造單位)，財物及勞務之採購督導單位為使用單位。
4.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本校總務處環安組)：抽查各採購案之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措施，並提供採購單位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之諮詢。

第三條 凡本校各採購案訂有契約者，採購單位應要求承攬商詳細閱讀本辦法，且應簽署「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承攬商安全衛生暨環保承諾書」（如附件1），並將該承諾書列入契約書之一部分。

第四條 本校校內單位若與承攬商、再承攬商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採購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六、上述各項執行紀錄應保存3年。

第五條 特殊作業：

一、動火作業：在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發火源的作業，如火燄切割、電焊或使用瓦斯噴燈、研磨機及其他可能產生火花的設備。

二、局限空間作業：指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且進出方法受限制之非經常性作業（如消防水池、污水槽清淤作業）。

三、高架作業：依據「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之定義，高架作業係指未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而已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或已依規定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並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五公尺以上之作業。

四、吊掛(及吊籠)作業：如使用固定式、移動式起重機、或人字臂起重桿、升降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捲揚機、簡易升降機、外牆清洗等作業。

五、特殊電氣作業：係指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場所進行電氣作業，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性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或進行活線作業、活線接近作業等，會產生感電危害之虞者。

# 第二章 承攬商職責

第六條 承攬商於執行契約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明定之事業規模及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第七條 承攬商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僱用經中央主管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擔任操作人員。

第八條 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應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商亦同。

第九條 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商應於事前告知該再承攬商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應請再承攬商詳讀本辦法。

第十條 承攬商於本校作業時若發生任何職安或環保事故時，應立即令其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同時採取必要可行之搶救措施並通知督導單位；事故發生後24小時內應主動做好事故調查並提供本校詳盡之書面報告，不得隱瞞事實或故意誤導實情，並應提出預防措施防止類似事故再發生。該工程督導單位應於三日內填妥「承攬商人員意外事故報告表」(如附件2)。

前述職安事故若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所訂之職業災害時，承攬商應於法定時間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第十一條 承攬商於校內執行契約作業期間，若需使用校區之水、電或氣體等動力時，應事先向督導單位或採購單位申請核准，不得私自配管、配線或轉接使用。

第十二條 承攬商（再承攬商亦同）對於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對於在職員工應依其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相關時數不得少於法定時數。

前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料，包括訓練日期、講義、勞工簽到及上課相片等，均應存檔備查。

第十三條 承攬商應為其所僱用之每位工作人員投保勞工保險或人身意外險，所聘僱之工作人員年紀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承攬商僱用外籍人員來本校從事工作，應依「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先行依法取得工作許可。

# 第三章 作業安全管制

#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十五條 （共同）作業施工前，督導單位應召集承攬商組織工程協議組織，說明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並指定現場負責人，召開協議組織會議，會議決議或約定事項並填寫於工程協議組織會議記錄（如附件3）。

第十六條 危害預防事項：

一、設備於帶電狀態下之安裝、維修及檢驗，應特別注意設備會移動之部分，如：汽缸、鏈條、升降檯面，以預防機械傷害。

二、依作業區域的危害標示或該作業危害，應佩帶適合的個人防護器具，如：安全帽、安全帶、安全眼鏡、護目鏡、防音護具、濾毒罐等。

三、於潮濕場所（如：廚房、水池等）作業時，應著止滑鞋與防止感電設備（如：漏電斷路器）。

第十七條 隔離安全設施事項：

一、動火作業、產生粉塵或煙霧的作業（如：打壁虎、銑孔等），作業點若已在最近之火警偵測器範圍內，應事先完成隔離火警偵測器後始得作業。

二、因作業、維修或測試消防系統時，應事先通告使用單位消防中斷，並完成相關防護措施後始得作業。

三、未經使用單位或督導單位允許，禁止私自隔離設備安全連鎖裝置。

第十八條 作業場所應保持整潔，各項標示應清楚可視；禁止妨礙消防栓、滅火器、電氣盤及安全梯之使用，並禁止阻礙逃生動線。

第十九條 一般電氣作業規定如下：

一、承攬商使用之電動手工具延長線電氣設備，使用前應自行檢查，不可有破損絕緣不良漏電之情況。

二、承攬商使用之延長線應具過載保護裝置，並應避免安裝過多電器以防止超過負荷。

三、設備作業用電應由合格電盤接電。

四、交流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且接地線連接點應接近焊點。

五、本校電氣室禁止非授權人員進出，作業區域之電氣或管線銜接應經本校電力管理人員同意始可作業。

# 第二節 特殊作業規定

第二十條 動火作業規定如下：

一、動火作業前應擬定完整作業程序，各項動火作業相關之機械及設備應依法實施自動檢查，包括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每日作業檢點，並將檢查紀錄妥為留存備查。

二、作業處鄰近區域應配置適當滅火裝置，警告標誌或隔離設備，必要時禁止非動火作業人員進出。

三、施工作業區5公尺範圍內不得堆置易燃、爆炸及有機溶劑等物質，應淨空或鋪蓋防火毯，且嚴禁吸煙、使用煙火。

四、乙炔瓶已充氣(氧氣乙炔組之逆火裝置不得拆下及板手置放於閥開關附近)或空瓶，均應豎立並緊繫於支架並分開儲放及齊一瓶口方向固定存放於陰涼通風無火源處所，不使用時應關閉各閥，並置放陰涼處。如在氣瓶上方動火時，需遷移該氣瓶。

五、使用交流電焊機電源二次測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電源側分路應設置高速高敏感型合適之漏電斷路裝置，電焊機外殼應接地，電線連接處應妥當連接，不得有產生火花之可能，且操作人員需戴絕緣手套、絕緣防護用具，停止作業或作業完成應即切斷電源並將焊柄之焊條移除。

六、作業時應預先就場所及物品性質準備合適類型之滅火器具並將危險物品移除，設法抑制火星四散，且施工處所及隔層縫隙等處應設法填堵或以防火毯等耐熱材質阻隔或收集火星。

七、作業期間在火星可能波及的範圍內，嚴禁其它易燃物操作，如油漆塗裝等工作。

八、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作業人員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確實戴用。

九、作業期間遇有警報應立即停工，並視狀況加以冷卻動火處，未獲警報解除前不得復工。

十、作業前應向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申請（申請表如附件4），嚴禁私自作業。

第二十一條 侷限空間作業規定：

一、於侷限空間作業前應先實施空氣測定，包含氧含量及LEL測定並將結果登記在特殊作業申請表中。

二、檢測結果如不適合人員在此環境下作業，應實施適當的通風並持續空氣監測，作業人員欲進入此環境下作業應配戴供氣式呼吸防護面具，始可進入該作業場所。

三、作業環境應保持通風良好，如該作業場所並不適合使用自然通風的情況下，應實施適當的通風方式。

四、作業期間應全程派有監視人員，在現場監督作業區域是否有其它能量（如：火源、窒息氣體、可燃性氣體等）產生或進入作業環境中，而影響到該工作場所施工人員之安全。

五、施工人員或監視人員應依現場工作環境需要，配有滅火器、安全帽、安全繩及呼吸防護器具等裝備。

六、嚴禁酗酒及精神狀態不佳人員進入該作業場所。

七、作業前應向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申請（申請表如附件4），嚴禁私自作業。

第二十二條 高架作業規定如下：

一、高架作業前應擬定完整作業程序，各項高架作業機械及高架作業設備應依法實施自動檢查，包括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每日作業檢點，並將檢查紀錄妥為留存備查。

二、僱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實施勞工健康檢查及管理；另若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第8條所定之限制情況，須禁止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三、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但無其他安全替代措施者，得採取繩索作業。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

四、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若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五、在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六、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勞工作業、實施檢點、檢查材料、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狀況；鋼管施工架使用之鋼材等金屬材料，應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

七、使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減少工作時間，每連續作業二小時，應依法給予作業勞工足夠休息時間；法定休息時間倘因搶修或其他特殊作業需要，經採取相對減少工作時間或其他保護措施，得調整之。

八、接近架空電路之高架作業，應先作好絕緣防護措施或設置屏蔽及警告標示等防護措施，以防止感電危害。

九、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十、作業前應向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申請（申請表如附件4），嚴禁私自作業。

第二十三條 吊掛(及吊籠)作業規定如下：

ㄧ、吊掛作業前應擬定完整作業程序，各項吊掛機械或設備應依法實施自動檢查，包括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每日作業檢點，並將檢查紀錄妥為留存備查。

二、作業之吊車需設置過捲揚防止裝置、防滑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操作時需有指揮手及安全戒護人員。

三、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四、嚴禁吊掛作業人員隨吊掛物品吊升，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

五、作業之人員應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上。

六、作業前應設計並計算強度，標示最高負載荷重，作業不得超過額定荷重。

七、作業中應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以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並應派人員引導交通。

八、作業前應向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申請（申請表如附件4），嚴禁私自作業。

第二十四條 特殊電氣作業規定如下：

一、特殊電氣作業前應擬定完整作業程序，各項作業機械及設備應依法實施自動檢查，包括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每日作業檢點，並將檢查紀錄妥為留存備查。

二、應通知相關單位於斷電後始可作業，且電路開關應上鎖或掛牌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三、開路後應先以檢電器具（如：三用電錶）檢查，確認其已停電，再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並使用短路接地器具確實短路，並加接地。

四、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要求作業人員配戴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五、有因接近該電路引起感電之虞者，應設置護圍、或於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六、電器機具之帶電部分，如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至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七、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路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能確實動作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路器。

八、於臨時配電盤上應裝設漏電斷路器，施工電線如經潮濕地面及工作動線時應架高。

九、作業前應向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申請（申請表如附件4），嚴禁私自作業。

# 第三節 其他作業規定

第二十五條 物料搬運、更換安全注意事項：

一、物料或器具堆放不得阻礙滅火器之使用及阻礙安全出入口或電氣開關。

二、搬運物料時應注意電線及電氣設備，以免身體或物料與之接觸導致觸電引起災害。

三、槽車、起重機於停車裝卸貨物時，應將手煞車拉起並以輪檔固定車輪，並打開警示燈。

四、槽車作業前，人員應配戴個人防護設備，並確認管路接頭銜接、接地、閥件開關、電源開關等是否正確，逐一檢查完成後始得進行充灌作業，完成作業後並應復歸。

五、運送危害物質的車輛應依「道路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辦理，如明顯標示、安全資料表（SDS）、滅火器、洩漏應變器材等。

六、物料移位前應先確定移動路線，以避開阻塞通道之可能。

七、設備過高、過大、過重而於搬運過程中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將設備部分拆解後搬運，地板上應視需要舖放金屬板以防塌陷。

八、拆箱、搬機作業之人員應穿安全鞋。

九、作業過程中，可能為化學品、氣體、廢液、金屬碎削等物質，噴濺於眼睛者，應配戴安全眼鏡或護目鏡。

第二十六條 承攬商人員在本校區使用化學品注意事項如下：

一、工作場所內所使用之揮發性溶劑應隨時加蓋鎖緊，其容器應張貼危害標示(GHS)，作業現場應提供安全資料表(SDS)。

二、使用中之各種鋼瓶應妥善固定，遠離熱源並避免傾倒，搬運時禁止踢動、滾動。

三、不相容之化學品不可相互混合，使用後之殘留廢液或擦拭布等應各別放置在容器及相關收集桶內。

四、因作業需要而攜入校區的化學品（限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應準備安全資料表並主動告知本校使用單位。

五、禁止擅自拿取本校化學品空桶（箱）、玻璃容器安裝任何液體、廢棄物或當墊腳使用。

# 第四章 環境衛生

第二十七條 承攬商不得有下列污染環境之行為：

一、承攬商因工程施工或財物安裝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質，需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令相關規定。

二、承攬商不得將其執行契約所產生之廢水、廢油、酸鹼及其他化學物質，倒入雨水溝中，如需排放至污水處理設備時，應先通知督導單位核可後始可排放。

三、承攬商對其工程施工或財物安裝所產生之廢料及垃圾，應自行清除及運離校區，並依據環保法令妥善處理，不得有任意傾倒之行為。

四、承攬商對其因工程施工或財物安裝或產生之環境噪音或震動應有適當之防護，以降低對校園師生之影響。

五、施工人員或施工器具所附著施工產生之灰塵、泥土等物質，應先經清理後始可離開作業區域。

第二十八條 承攬商應注意校園環境衛生，必須管理所有員工不得隨地便溺、亂吐檳榔汁或飲酒，或在非指定區域內吸煙。

# 第五章 督導與評核

第二十九條 採購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於施工期間，對於有立即危險顧慮之工作場所或作業，或違反環境保護或安全衛生規定者，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開立「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如附件5)予承攬商限期改善，並視情況要求立即停工，待缺失改善完成，經採購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確認已改善及復工，並由採購單位留下記錄不良之承攬商，供日後選用承攬商參考。

第三十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於施工期間應不定期巡視，對承攬商進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事項稽核。承攬商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之品質，列為本校日後發包時之考量，承攬商工作表現優異者，可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知會採購單位列為優先承攬商名單。

第三十一條 完工驗收評鑑

一、小額採購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採購單位於完工驗收後填寫「承攬商完工驗收評鑑表」（如附件6所示），對該工程品質及安衛執行成效評鑑審核。

二、評比方式，依照評鑑項目權重乘以評比加權指數所得的總分評比。

三、承攬商評比等級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三個等級，當總分達85分以上時為甲等廠商、65-85分為乙等廠商，未達65分為丙等廠商。

四、評鑑表正本交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存查、採購單位留存影本作為爾後選取廠商依據。

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評鑑資料，會優先建議採購單位選取評鑑甲等廠商作為長期配合伙伴。

#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承攬商於本校場所若未遵守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致造成職安、環保或其他意外事故，致使本校、其他承攬商或第三人之人身傷亡、財物毀損時，造成事故之承攬商應負賠償與法律責任。本校對於承攬商之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違反本辦法或危害人員安全之虞時，得隨時令其停止作業，至危害消失為止，並得依據契約扣款、終止或甚至解除承攬。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相關職安衛生或環境保護法規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修

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承攬商安全衛生暨環保承諾書

**附件 1**

1. 承攬商 （以下簡稱立書人）茲承攬貴校 業務（工程或財物、勞務之現場安裝施作），業於民國 年 月 日與貴校相關業務之採購人員／施工作業區域負責主管，共赴本項承攬業務之施作現場，並詳細瞭解有關承攬業務內容、工作範圍、入校管制、環境特性與潛在危害，知悉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等要求事宜。
2. 立書人承諾於作業期間願意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環保法令及其他適用有關法律之規定，設置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管理，並接受其檢查機構及貴校查核；如有重複發生情事，立書人願配合貴校要求停工並立即改善，對其疏忽而導致工期延誤，立書人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3. 立書人若就承攬工程之全部或一部份交付其他廠商再承攬時，願意負責將上述規定事項告知再承攬人並要求其具名遵守之，同時將書面資料影本提供貴校留存或相關單位備查。
4. 立書人若未遵守法令規定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污染、災害事件，就其造成之傷亡損失、機具設備損壞、公害賠償與各項罰鍰等費用概由立書人自行負擔，並負相關民事、刑事及行政疏失之責任，與 貴校無關。
5. 本承諾書經簽署後，若日後貴校有修正承攬作業相關規定時，立書人亦同意承諾遵守。

立書人：

承攬商名稱：

法定負責人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

**附件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發生情形 | 時間 |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附件 1** | | | | | | | | 地點 |  |
| 受傷人員 有□  無□ | 姓名 | |  | | | 性別 | |  | 職稱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身份字號 | |  | | |
| 受傷部位： | | | | | 傷害症狀： | | | | | |
| 簡述經過及處理情形: | | | | | | | | | | |
| 承攬商： | | | | | 發生人員： | | | | | |
| 事故原因 | **工作場所因素：**  □採光照明不良□工作場所擁擠□通風不良□火災或爆炸 □噪音□環境不整潔□輻射暴露  **設備因素：**  □安全防護具失效 □機具有缺陷□防護或支撐不當□警報系統不良  **人為因素**：  □使用機具方法不當□未使用個人防護具□不正確裝載機具或物料□未獲授權逕行操作機具□未遵守作業規定□未專心作業□外包商管理不當  **其他（請詳述說明）：** | | | | | | | | | | |
| 檢討改進 |  | | | | | | | | | | |
| 填報人： | | | 單位主管： | | | | | 負責人： | | | |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 | | | | | | | | | |
| 承辦： 單位主管： | | | | | | | | | | | |
| 秘書室 | | | | | 校長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及安全協議組織會議紀錄**

**附件 3**

|  |  |
| --- | --- |
| 承攬作業名稱： | 作業地點： |
| 作業日期： |  |
| 一、會議時間： | 二、會議地點： |
| 三、參加人員： |  |
| 校方人員（施工場所聯絡人）： | 承攬商名稱： |
| 校方人員（採購人員）： | 承攬商施工負責人： |
| 校方委託監造： |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 簡要作業敘述： |  |

四、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及工作者作業安全衛生事項：

1. 施工人員進出校區依本校規定辦理入校手續，活動範圍限施工地點區域。
2. 進入校區人員不得飲用含有酒精或含麻醉、興奮成份飲料。校區內嚴禁咬嚼檳榔、吸菸；吸菸應至指定地點；不得隨意丟菸蒂。
3. 進入校區承攬商應自行提供安全帽、安全眼鏡及其他依作業需要規定之安全防護具；給施工人員並確實令其使用，如安全帽顎帶扣上、安全鞋不得踩後鞋跟…等等，並禁止穿著拖鞋及穿短褲、裙子或影響緊急疏散之衣物進入校區。
4. 逃生用防毒口罩為氯外洩時緊急逃生用，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教導施工人員如何使用。
5. 施工所需工具、設備機具概由承攬商自行備妥，並於施工前完成自動檢查，自動檢查記錄應存妥備查。
6. 校內水、氣、電使用前應經監造或工作場所聯絡人同意。
7. 工作區域內之儀錶、閥類、管線等設備不得操作、觸動、碰傷；如有碰撞雖無損壞洩漏等情況，仍應告知施工場所聯絡人或監造。
8. 施工作業時懸空之塑膠、FRP、管線及閥類等禁止踩踏。
9. 非消防用途而需使用消防水時，應先經監造或施工場所聯絡人知會本校後才可啟用。
10. 本校緊急事故發生時，由警衛室廣播系統廣播。如聽到廣播無論真實或演習，所有人員應停止施工作業，關閉電源及動火作業之氧氣、化學物質（有機溶劑）容器蓋及乙炔等燃料源。侷限空間作業監視人員應告知進入侷限空間作業人員儘速撤離。
11. 演習或氯氣外洩緊急事故發生如有必要疏散，監工人員引導疏散；如未引導前已聞到氯氣，應即時使用逃生用防毒口罩往逆風處疏散。風向袋位置及疏散路線如附圖。
12. 本校產品氯、鹼、鹽酸、漂白水、稀硫酸皆為腐蝕性物質詳細資料請上行政院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網站[(epa.gov.tw)](https://flora2.epa.gov.tw/MainSite/Lin/index.aspx#gsc.tab=0)下載產品安全資料表（SDS），施工作業中如被濺觸，請即至緊急沖淋洗眼處最少沖洗15分鐘，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儘速協助沖洗及告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便作妥善處理或送醫。
13.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每日至本校執行其職務，巡視工地，及本工程施工人員之安全教導、管理。
14. 每日收工前應將現場整理清潔，並將現場廢棄物依規定清除。
15. 其他施工時如有安全問題隨時通知施工場所聯絡人、監造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16. 承攬商及其作業人員若有違反本辦法或本校工安規定，經本校員工發現，將依契約規定通知改善或罰款。

五、作業項目、可能危害因素與防範措施：

|  |  |  |
| --- | --- | --- |
| 作業項目 | 可能危害因素 | 防範措施 |
| □1.高架作業 | □1.墜落、滾落 | 1. 承攬商僱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2. 於2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周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3. 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帶，必要時，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 4.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商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5. 施工架或鋁梯設計使用符合法令標準。 6. 鋁梯作業應夥同作業。 7. 其他： |
| □2.動火作業 |
| □3.吊掛作業 |
| □4.密閉空間作業 |
| □5.電焊 |
| □6.土方開挖 | □2.感電 | 1. 承攬商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2. 本工地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3. 本工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承攬商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亦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 4. 承攬商自行拉設之電線，應予架高，並加掛標示。 5. 於2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6.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 7. 其他： |
| □7.打樁作業 |
| □8.吊裝、搬運 |
| □9.擋土支撐架設 |
| □10.施工架組立、拆卸 |
| □11.預拌混凝土輸送 | □3.崩(倒)塌 | 1. 深度1.5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面之上方。 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3.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事故。 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5.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崩塌。 6.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舖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7. 其他： |
| □12.混凝土澆置作業 |
| □13.木料切割 |
| □14.氣體切割 |
| □15.電氣安裝 |
| □16.電氣安裝 | □4.物料掉落 | 1.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2. 承攬商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佩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 3.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板、斜籬或防護網。 4.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5. 承攬商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6.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防滑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7. 其他： |
| □17.油漆、粉刷 |
| □18.其他 |
| □19.其他 |
| □20.其他 | □5.跌倒 | 1. 承攬商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2.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礙勞工動作。 3. 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4.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5. 落差處做好防範跌倒設措施。 6. 其他： |
| □6.衝撞、被撞 | 1.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2. 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3. 搬運過程應將物體捆牢並派人指揮。 4. 其他： |
| □7.夾、捲、切、割、擦傷 | 1. 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2. 工地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有使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3. 其他： |
| □8.火災 | 1. 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嚴禁煙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2. 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舖蓋防火毯。 3. 其他： |
| □9.爆炸 | 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予固定。。 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3. 工地開挖，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處理，並設置警戒，嚴禁一切煙火。 4. 其他： |
| □10.缺氧 | 1. 承攬商僱用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 2. 承攬商僱用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百分之 18 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3. 勞工於進入儲水槽、化糞池、人孔、管道等局限空間(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4. 其他： |
| □11.化學物品傷害 | 1. 承攬商僱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2. 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施工人員選配工。 3. 其他： |
| □12.中毒 | 1. 承攬商於僱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則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2.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戴合適之防毒口罩。 3.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4. 其他： |
| □13.粉塵危害 | 1. 承攬商僱用勞工從粉塵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2. 勞工於有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3. 其他： |
| □14其他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特殊作業申請表**

**附件 4**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作業廠商 | |  | 申請人 |  | |
| 申請作業區域 | |  | 廠商電話 |  | |
| 申請作業時段 | |  | 職安管理單位 |  | |
| 作業內容 | | 注意事項 | | | 職安人員確認 |
| 通則 | | 1. 應將特殊作業掛示牌，懸掛於明顯之處，需動用電源時，應與總務處確認 2. 應實施區域管制、並配置施工防護安全圍籬、警示帶、警示標示等警告措施 3. 塑膠管材焊接時應設置通風設備，若有暈眩現象必須立即離開工作現場，並通知發包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4. 使用有機溶劑（油漆、黏著劑、強力膠、松香水）物品時，需標示及隨時加蓋，保持通風良好，作業區域2公尺範圍內嚴禁吸煙及使用煙火。 5. 施工作業時會產生煙霧，而影響消防警報系統，應具備適當遮蔽裝置。 | | |  |
| □ | 動火作業 | 1. 動火作業於施工處旁，應配置適當滅火設備，並於施工作業區5公尺範圍內淨空或鋪蓋防火毯，且嚴禁吸煙、使用煙火。 2. 使用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焊機外殼應接地，操作人員需戴絕緣手套、絕緣防護用具。 3. 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確實戴用。 4. 乙炔瓶已充氣或空瓶，均應豎立，置放陰涼處。如在氣瓶上方動火時，須遷移該氣瓶。 | | |  |
| □ | 侷限空間作業 | 1. 侷限空間入槽作業前應對槽體實施強制通風20mim以上。 2. 通風完畢後應實施氧含量、硫化氫濃度檢檢，並將結果登錄於特殊作業申請表中，若停工達3小時以上時，再度入槽前應再實施一次檢測。 3. 檢測結果如不適合人員在此環境下作業，應實施適當的通風並持續空氣監測，作業人員欲進入此環境下作業應配戴供氣式呼吸防護面具，始可進入該作業場所。 4. 進入槽體工作時應派兩人至工作現場，一人在現場全程監督作業區域是否有其它能量（如：火源、窒息氣體、可燃性氣體等）產生或進入作業環境中，而影響該工作場所施工人員之安全。 5. 施工人員或監視人員應依現場工作環境需要，配有滅火器、安全帽、安全掛繩及呼吸防護器具等裝備且須遵守污水處理操作規範。 6. 嚴禁酗酒及精神狀態不佳人員進入該作業場所。 | | |  |
| □ | 高架作業 | 1. 2公尺以上有墜落危險之高處工作務必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等適當防護具，使用A字梯時務必兩人共同作業。 2. 禁止酗酒或身體不適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3. 佩戴安全帶時、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4. 搭建施工架（台），需先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檢查合格後，始可使用。 | | |  |
| □ | 吊掛作業 | 1. 吊掛或吊籠作業之吊車需有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滑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操作時需有指揮手及安全戒護人員。 2. 吊掛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3. 嚴禁吊掛作業人員隨吊掛物品吊昇，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 4. 吊籠作業之人員應佩帶安全帽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上。 5. 吊籠作業安裝吊車時，應依法固定於牢固處所。 | | |  |
| □ | 特殊電器作業 | 1. 臨時配電盤應有漏電斷路器，電線經潮濕地面及工作動線時應架高。 2. 需通知相關單位斷電後始可作業，且電路開關應上鎖或懸掛標示牌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並應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及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3. 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戴用絕緣防護具（如絕緣手套、絕緣鞋等），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 |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

**附件5**

|  |  |  |  |
| --- | --- | --- | --- |
| 廠商名稱 |  | 通知日期 | 年　 月 　日 |
| 廠商現場負責人 |  | 連絡電話 |  |
| 工程名稱 |  | 違規日期/時間 |  |
| 職安管理單位 |  | 職安管理單位承辦人 |  |
| 違規具體事實： | | | |
| 改善措施： | | | |
| 改善期限： | | |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承攬商簽名確認：**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通知書須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知會承攬商簽明確認
2. 記錄列入日後工程發包時之評鑑。

**承攬商完工驗收評鑑表(小額採購金額以上工程採購)**

**附件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稱： | | | | | | | 工程案號： |
| 施工廠商： | | | | | | | 評鑑日期： |
| 評 鑑 項 目 及 評 鑑 結 果 成 績 | | | | | | | |
| 項次 | 評鑑項目 | | 權重 | 評比 | 分數 | 備註 | |
| 1 | 工程品質評鑑 | | 20 |  |  | 優：品質查驗結果均能符合合約要求 ，收頭及外觀平整度佳。 | |
| 良：品質查驗結果偶有不符合要求，但經補救後均能符合要求。 | |
| 可：品質查驗結果常有不符合要求，但經補救後尚能符合要求。 | |
| 不良：品質無法符合合約要求，且無法予以補救。 | |
| 2 | 廠商所採用之工程材料及設備之品質優劣及等級評鑑 | | 20 |  |  | 優：各種材料品質均符合合約規定，且均為高（上）級品。 | |
| 良：經承辦人同意使用同等品且品質能符合合約規定。 | |
| 可：未經承辦人同意逕行使用同等品。 | |
| 不良：使用材料品質劣於合約規定之品質。 | |
| 3 | 廠商優良事蹟及協調配合度評鑑 | | 15 |  |  | 優：承攬商能主動與承辦人員及其他承包商協調，並積極配合。 | |
| 良：承攬商經溝通協調後能盡力配合。 | |
| 可：承攬商經溝通協調後尚能配合。 | |
| 不良：廠商經溝通協調後仍抗拒執行或藉故拖延。 | |
| 4 | 工程執行與管理評鑑 | | 15 |  |  | 優：施工進度均能符合預定進度且管理良好。 | |
| 良：施工進度偶有落後，但能在期限內完工且管理良好。 | |
| 可：施工進度常有落後，但能在期限內完工，管理偶有缺失。 | |
| 不良：施工進度嚴重落後，且無法在期限內完工並且管理不良。 | |
| 5 | 廠商安衛工作執行配合度 | | 10 |  |  | 優：承攬商主動出示安衛證照及教育訓練記錄，並積極配合執行安衛工作。 | |
| 良：承攬商經要求後提出相關證書及訓練記錄，溝通協調後能盡力配合。 | |
| 可：承攬商經要求仍提出完整證書及訓練記錄，溝通協調後尚能配合。 | |
| 不良：廠商經溝通協調後仍抗拒執行或藉故拖延。 | |
| 6 | 廠商現場現場安全防護措施 | | 10 |  |  | 優：承攬商主動溝通現場所需安全防護設備，並落實執行配置。 | |
| 良：承攬商經要求後，積極配合現場安全防護措施設備及器材設置。 | |
| 可：承攬商經要求後，尚可配合安全防護措施設置但並不完整。 | |
| 不良：承攬商經要求後，扔抗拒或故意拖延現場安全防護設置。 | |
| 7 | 施工人員個人防護器具配戴狀況 | | 10 |  |  | 優：所有工程人員進入施工現場後及主動配戴，並符合所有穿戴規定。 | |
| 良：工程人員皆配戴安全防護器具，但未穿戴正確。 | |
| 可：工程人員經要求後才配戴安全防護器具。 | |
| 不良：工程人員經要求後仍抗拒配或故意拖延戴安全防護器具。 | |
| 8 | 違反安全衛生規定事項件數 | | | | |  | |
| 評 鑑 結 果 | | 總分 | | | |  | |
| 等級 | | | | 甲等: 85分以上；　乙等: 65-84.9分；　丙等:未達65分 | |
| 評鑑人員 | |  | | | | 評比加權指數：優1分;良0.8分;可0.6分;不良0分  分數＝權重×評比加權指數  每違反一件安全衛生規定事項，扣總分10分 | |